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48,467	33,187
銷售成本		(44,732)	(53,402)
毛利／(毛損)		3,735	(20,215)
其他收益		2,375	291
銷售及分銷成本		(273)	(575)
行政支出		(12,668)	(13,402)
其他經營支出		(4,821)	(627)
經營業務之虧損	3	(11,652)	(34,528)
財務費用	4	(2,998)	(2,424)
分擔聯營公司之虧損		(3,292)	(9,654)
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之虧損		—	(14,020)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5,650)	—
投資減值虧損		—	(3,000)
—長期		—	(3,000)
—短期		(3,517)	(19,631)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份權益所產生之虧損		(2,693)	—
商譽減值		—	(16,081)
除稅前經營業務之虧損		(29,802)	(99,338)
稅項	5	(1,185)	—
除稅後經營業務之虧損		(30,987)	(99,338)
少數股東權益		1,718	1,720
股東應佔虧損		(29,269)	(97,618)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基本	6	(7)	(47)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編製基準

(a)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除於下文會計政策所披露者外，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為港幣29,269,000元，且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為港幣11,562,000元，儘管如此，該等財務報表仍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已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按每股港幣0.50元之價格配售57,600,000股普通股(藉以鞏固本公司之資本基礎)一事，蓋因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及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並在考慮以下方面後，認為本公司及本集團能夠在債務到期時償還有關款項：

- (i) 長遠而言，本集團業務能夠獲取盈利，並取得現金流入；
- (ii) 一位主要股東提供持續財務支援；及
- (iii) 一間於年結日後成立之合營公司之合營夥伴已同意與本公司分享該合營夥伴所取得之銀行借貸，並向該江西合營公司提供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0元之擔保。

編製財務報表使用之會計政策與上年度一致。

(b) 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系列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提前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表示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營運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

	電子產品		電子零件		城市供水		污水處理		綜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35,820	32,571	—	—	6,687	616	5,960	—	48,467	33,187
安裝收入	—	—	—	—	198	—	—	—	198	—
其他收益	2,068	216	—	—	4	73	22	—	2,094	289
總計	<u>37,888</u>	<u>32,787</u>	<u>—</u>	<u>—</u>	<u>6,889</u>	<u>689</u>	<u>5,982</u>	<u>—</u>	<u>50,759</u>	<u>33,476</u>
分部業績	<u>(5,573)</u>	<u>(23,845)</u>	<u>—</u>	<u>(799)</u>	<u>(3,237)</u>	<u>(1,643)</u>	<u>3,500</u>	<u>—</u>	<u>(5,310)</u>	<u>(26,287)</u>
利息收入									8	2
未分配收入									75	—
未分配開支									(6,425)	(8,243)
經營業務之虧損									(11,652)	(34,528)
財務費用									(2,998)	(2,424)
投資減值虧損									(3,517)	(22,631)
商譽減值	—	—	—	(16,081)	—	—	—	—	—	(16,081)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 減值虧損	—	—	(5,650)	—	—	—	—	—	(5,650)	—
附屬公司不再 綜合入賬之虧損	—	(16,670)	—	2,650	—	—	—	—	—	(14,020)
分擔聯營公司之虧損	—	—	(3,292)	(9,654)	—	—	—	—	(3,292)	(9,654)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份 權益所產生之虧損	—	—	(2,693)	—	—	—	—	—	(2,693)	—
除稅前經營業務之虧損									(29,802)	(99,338)
稅項									(1,185)	—
除稅後經營業務之虧損									(30,987)	(99,338)
少數股東權益									1,718	1,720
股東應佔虧損									<u>(29,269)</u>	<u>(97,618)</u>
地區分部										
	亞洲		歐洲		北美及南美洲		其他		綜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25,184	15,641	8,350	5,218	14,933	12,176	—	152	48,467	33,187
分部業績	<u>(1,688)</u>	<u>(16,921)</u>	<u>(507)</u>	<u>(1,356)</u>	<u>(3,115)</u>	<u>(7,791)</u>	<u>—</u>	<u>(219)</u>	<u>(5,310)</u>	<u>(26,287)</u>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111,174	98,209	—	—	471	14	—	—	111,645	98,223
資本開支	9,243	67,265	—	—	—	—	—	—	9,243	67,265

3. 經營業務之虧損

經營業務之虧損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36,024	52,354
折舊	8,897	3,350
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約	2,536	2,348
核數師酬金	650	420
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	14,909	11,632
退休金計劃供款	309	17
	<u>15,218</u>	<u>11,649</u>
商譽攤銷	—	(103)
滙兌虧損，淨額	13	18
固定資產之減值虧損	2,740	—
出售固定資產所產生之虧損	1,078	—
撇銷固定資產	—	711
不可收回預付款項之撥備	1,002	—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與僱員成本及折舊開支有關之港幣17,355,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1,926,000元)。已包括於上文就各類別開支分別披露之有關總額。

4. 財務費用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552	1,039
其他貸款之利息	1,089	—
融資租約之利息	—	112
支付予貿易債權人之其他利息	—	533
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1,357	740
	<u>2,998</u>	<u>2,424</u>

5. 稅項

損益報表內之稅項包括：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		
— 香港利得稅	53	—
— 海外稅項	1,132	—
遞延稅項	—	—
	<u>1,185</u>	<u>—</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應課稅溢利按17.5% (二零零四年：17.5%) 作出撥備。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綜合虧損港幣29,269,000元 (二零零四年：港幣97,618,000元) 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94,258,257股 (二零零四年：207,316,293股) 計算。

由於根據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發行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顯示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任何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二零零四年：無)。

核數師報告摘要

有關持續經營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本核數師已考慮財務報表附註2(a)之披露是否足夠。該附註2(a)說明於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已考慮貴集團日後之融資情況。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a)所說明，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產生股東應佔綜合虧損港幣29,269,000元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為港幣11,562,000元。

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效力取決於(i)長遠而言，貴集團業務能否獲取盈利，並取得現金流入及(ii)一位主要股東及合營夥伴會否提供財務支援。財務報表並不包括任何因未能獲取盈利業務及財務支援而作出之調整。本核數師認為已作出適當披露，並不對此項持保留意見。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繼續集中於擴展國內之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並且鞏固電子業務。

本集團之營業額由港幣33,200,000元增加至港幣48,500,000元，增幅達46.1%，而毛利則為港幣3,700,000元 (二零零四年：毛損港幣20,200,000元)。

經營業務之虧損由去年港幣34,500,000元減少至港幣11,700,000元，股東應佔之日常業務虧損淨額則為港幣29,300,000元 (二零零四年：港幣97,600,000元)，即每股虧損淨額港幣7仙 (二零零四年：港幣47仙)。年內，股東應佔之日常業務虧損淨額中，39.7%來自於Electronic Tomorrow Manufactory Inc. (「ETMI」) 之投資為數約港幣11,600,000元，連同就Shanghai Jianhua Satellite Communication Co., Ltd之長期投資計提之全數減值港幣3,500,000元。

城市供水業務分部

年內，董事繼續運用彼等之專業知識，積極拓展城市供水業務。城市供水業務之營業額由港幣600,000元增長至港幣6,700,000元，較去年上升10.2倍。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虧損金額為港幣3,200,000元 (二零零四年：港幣1,600,000元)。城市供水業務分部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為港幣1,200,000元 (二零零四年：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港幣900,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主要為中國廣東省仁化縣供水廠之固定資產減值虧損港幣2,700,000元。固定資產出現減值乃由於增加水費之申請雖已提交地方政府機關，惟仍正在審批中，而評估供水廠之固定資產減值時，並無計及若干供水廠之安裝工程收入。於批准增加水費及擴大中國廣東省仁化縣供水廠之供水範圍後，以及本集團正積極尋求收購高增長潛力之供水業務。董事預期來年城市供水業務分部之表現將會大幅提升。

污水處理業務分部

污水處理業務之營業額達港幣6,000,000元 (二零零四年：無)。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溢利為港幣3,500,000元 (二零零四年：無)。污水處理業務分部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港幣4,800,000元 (二零零四年：無)。分部溢利主要來自位於河北省新樂市之污水處理廠，該污水處理廠每日合共處理40,000噸污水。由於河北省新樂市之污水處理廠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成為本集團擁有55%權益之附屬公司，董事預期該污水處理廠來年將會為分部業績帶來更大貢獻。

電子業務分部

年內，電子業務運作之營業額達港幣35,800,000元 (二零零四年：港幣32,600,000元)，較去年上升約9.8%。通過增聘經驗豐富之人員監督電子業務運作，電子業務之表現較去年有所改善。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虧損由港幣23,800,000元下降至港幣5,600,000元。電子業務分部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較去年大幅減少至約港幣48,000元 (二零零四年：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港幣21,20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電子業務之分部資產為港幣15,300,000元，僅佔本集團總資產之13.7% (二零零四年：32.1%)。

於Electronic Tomorrow Manufactory Inc. (「ETMI」) 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Electronic Tomorrow Manufactory Inc. (「ETMI」) 之25.7%股本權益。年內，ETMI之表現再度令董事失望，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ETMI之虧損約達港幣3,292,000元。鑑於ETMI連續多年錄得虧損及須不斷注入股本之需求，董事決定以現金代價港幣1,200,000元出售本集團於ETMI之投資，有關交易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完成。

集資行動及公開發售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主要股東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Asset Full」）、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一項包銷協議，據此協議，本公司就每兩股現有股份以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2元之價格發售一股發售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建議之公開發售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正式批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27,600,000元，其中約港幣10,100,000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約港幣2,300,000元用作償還本公司其他應付賬款，約港幣3,200,000元用作償還收購兩間污水處理廠之現金代價餘額，以及約港幣6,500,000元用作發展供水業務。本集團將尚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港幣5,500,000元持作銀行結餘。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訂立之配售及收購協議，本公司之主要股東Asset Full按每股股份港幣0.50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3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按每股港幣0.50元之價格認購3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本公司於認購事項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4,400,000元，其中港幣9,400,000元撥作投資國內之城市供水業務，其餘港幣5,000,000元則撥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訂立之配售及收購協議，本公司之主要股東Asset Full按每股股份港幣0.50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57,6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按每股港幣0.50元之價格認購57,6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本公司於認購事項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28,100,000元，其中港幣25,100,000元撥作投資國內之城市供水業務，其餘港幣3,000,000元則撥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未來計劃及前景

中國為全世界人口最多之國家，亦為水源最缺乏之國家。供水業務作為一門公用設施業務，將可享受長遠、穩定之回報，亦具備地區專營之特點。

目前，為了加強公眾珍惜用水之意識，中國之水費近年亦呈現上升趨勢。有賴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專業知識及彼等在業務廣闊之人際網絡，董事預期來年水務業務之擴展步伐將會顯著加快。

於結算日過後，本集團宣佈與中國多位戰略夥伴進行多項合營企業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本集團與南昌市政公用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北京藍天碧水投資有限公司及深圳藍天碧水實業發展有限公司訂立合營協議，據此協議，本集團同意對合營企業注資人民幣20,700,000元，並持有其52.8%之股本權益。合營企業之主要業務將為供水、污水處理及廢水管理相關業務，並以中國江西省南昌為基地。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江西省水利水電開發總公司訂立合營協議。本集團同意對合營企業注資人民幣29,250,000元，並持有其65%之股本權益。合營企業之業務將為在中國江西省進行供水、污水處理及開發水力發電等項目。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新余市建設局訂立初步合作協議。根據初步合作協議，待訂立合營協議後，本公司及新余市建設局將成立合營企業，以於中國江西省新余市從事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現預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注入之資金總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60,000,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本集團與水利部沙棘開發管理中心、北京友邦天成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江河沙棘公司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高原聖果沙棘制品有限公司（於中國以種植沙棘進行水土保持方面具有領導地位之公司）注入人民幣20,000,000元。本集團將擁有其50%註冊股本。高原聖果沙棘制品有限公司現時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沙棘及相關產品之業務。此項投資旨在改善水環境以防止水土流失及在中國西部及北部開發沙棘產品。

上述戰略夥伴背景雄厚，在水務業務方面已奠定穩健基礎。通過結合戰略夥伴之當地專業知識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豐富之行業經驗，董事相信定能加強本集團之競爭優勢，發揮協同效益。本集團僅會在控制合營企業股本權益及合營企業董事會大部份代表人數之情況下，方會投資有關合營企業。此外，以注資方式出資合營企業以供運作，有助更有效運用本集團之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管理層將會繼續努力，積極物色及購入國內具發展潛力之水務業務。本集團董事對集團之未來前景抱樂觀態度。本集團將於不斷擴展水務業務之同時，考慮與若干國際及中國戰略夥伴攜手合作，務求加強本集團之競爭力。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央行中國人民銀行宣佈，人民幣匯率體系將會進行改革。改革措施包括將人民幣兌美元之匯率由8.28調整至8.11，升值2%。此外，人民幣不會再與美元掛鉤，匯率將會根據一籃子貨幣作出調整。由於本集團將業務重點集中於國內之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預期本集團來年之主要收入將來自中國，並以人民幣結算。鑑於本集團之呈報貨幣為港元，管理層認為人民幣升值對本集團未來數年之業績有正面影響，而本集團亦會因以人民幣結算之中國資產升值而受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港幣20,2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3,200,000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之百分比）為61.9%（二零零四年：69.4%）。流動比率已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27倍，改善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80倍。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悉數應付將於可見未來到期之財務負債。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200名主要駐守於香港及中國之員工，僱員之薪酬計劃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員工之經驗、表現、市況、行業慣例及適用之勞工法例。

外匯風險管理

年內，本集團之貿易活動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結算。由於人民幣對港元之匯率於年內相對穩定，而美元亦與港元掛鉤，故管理層認為該等貨幣之波動輕微，本集團毋須承受額外之外匯風險。

近期宣佈之人民幣匯率體系改革不但不會令本集團承受貨幣波動風險，相反，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自中國，並以人民幣結算，而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卻以港元呈報，故本集團未來數年之業績將會從中受惠。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集團擁有之資產用作本集團借貸之抵押。

更改本公司名稱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將名稱由「China Silver Dragon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以反映本集團業務重點之變動。本公司亦採納新中文名稱「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舊有中文名稱「中國銀龍集團有限公司」，以作識別之用。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已發出更改名稱之註冊證明書，證明本公司之名稱已更改及註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起生效。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四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本身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企業管治

除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個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特別查問所有董事後，董事確認在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方法，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陳智誠先生、黃少雲小姐及陳立忠先生。

在網站刊登業績公佈

載有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生效，根據過渡安排，仍適用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之前開始之會計期間之業績公佈）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之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刊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段傳良先生及徐志堅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趙海虎先生、趙舜培先生及周文智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智誠先生、黃少雲小姐及陳立忠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